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即
破產管理人　范惇律師

上列聲請人就沙凡莛破產事件，聲請破產程序終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書記官 曾東紅

理　由

一、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破產法第145條、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破產人沙凡莛破產事件，破產財團之財產業已執行完畢，現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結，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

三、經查，本件破產財團財產經變價後共計114萬7,989元，經扣除破產管理人報酬後，可供分配金額為98萬7,989元，業據聲請人作成分配表，並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裁定認可、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旋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聲請人債權分配陳報狀、匯款資料明細、破產管理人專戶銀行存摺影本等件附卷可稽，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四、至於分配表經本院裁定認可後，存放於破產管理人銀行專戶內之破產財團財產復於115年6月21日增加利息收入，帳戶內雖尚餘1,845元，惟考量聲請人於本件破產程序終結後，仍可能接獲稅捐機關或法院查詢破產人之財產狀況而需撰寫書狀答覆，爰將此筆金額列為預估聲請人於破產程序終結後答覆各機關之撰擬文件費用，及其他相關所需郵資之用，併予敘明。

五、依破產法第14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蔡英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真股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曾東紅

真股